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尔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

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